榆林市水利局

榆政水函〔2026〕304号

榆林市水利局
关于做好2026年中秋国庆假期及前后水利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榆林高新区公用事业局、榆神工业区农林水利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市水务集团、市东线引黄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近期中省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和市安委办《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提示函》（榆安委办函〔2026〕93号）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就做好中秋国庆假期及前后水利安全防范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当前，安全生产多重风险交织叠加。一方面，中秋、国庆双节临近，二十届五中全会即将召开，做好安全防范、维护行业稳定是重大政治任务，容不得半点松懈麻痹。另一方面，近期我市降雨偏多，土体持续趋于饱和，全市水利项目进入黄金施工期，高边坡、深基坑、临建

设施坍塌风险显著上升，地质灾害滞后效应突出，在建水利工程风险隐患增多，施工安全压力持续加大。各县市区、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复杂性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压实压紧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以高度的责任感履职尽责。要牢牢抓住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不放松，深入推动“六项机制”落地见效，统筹抓好重要时段安全保障、危大工程管控、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反馈问题整改与举一反三工作，坚决守住水利安全生产底线。

二、聚焦突出风险，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各县市区、各单位要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结合水利领域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整改和“打非治违”工作部署，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要按照《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第二十组明查暗访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榆政水发〔2026〕57号）、《全市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方案》（榆政水发〔2026〕58号）要求，常态化开展督导帮扶，持续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进一步提升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质效，实行清单化、销号式闭环管理，切实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成灾之前。

（一）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要督促施工单位开展一次设施设备检测检验、维护保养和淘汰更新，对出现老化、超期、故障等问题的要责令立即停用，严禁长期“带病”运行。要督促施工单位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作业人员要熟悉施工现场安全风险隐患、注意事项，熟练掌握安全防范、应急避险措施。督促施

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分包、劳务队伍入场审核，规范农民工用工程序，对新进场务工人员要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全员购买工伤保险。要督促施工单位实施一次全覆盖安全检查，一般危大工程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需经专家论证，严格方案审批把关；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杜绝出现现场与方案“两张皮”现象；隧洞开挖要按规定要求进行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监测点位数量、位置布设科学合理，防范措施落实到位，严防滑坡、坍塌等事故发生；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开展一次人员在岗履职检查，督促监理单位配齐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人员，严格落实巡视、旁站、平行检验等监理职责，严格专项施工方案审批，严格关键部位和隐蔽工程质量安全验收把关，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督促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质量、安全负责人到岗履职，危险作业期间安全员需全程现场监护，及时制止违章作业，避免事故发生。

（二）水利工程运行领域。要严防死守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和小水库、小水电站、淤地坝等“小散远”工程运行安全，盯紧看牢水库大坝、溢洪道、穿坝（堤）建（构）筑物、闸门、启闭机械、电气设备、信息化设备等重点部位，强化监测预警，落实巡查检查和值班值守制度。要重视检维修和高风险作业现场安全监管，特别是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必须坚持“作业必审批、监护不离岗、违章必制止、隐患必清零、失职必追责”原则，要规范制定并审批检维修方案，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和作业

全过程监督管控，规范作业行为，严格审核作业人员资质。要做好涉水作业安全风险防范，全面排查水上设施安全隐患，配齐救生衣、救生圈、抛绳器等救生设备。

（三）公共安全领域。要加强水利风景区安全监管，督促管理单位明确安全管理责任，科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加强安全警示提醒，加强景区内游船、索道、缆车、大型游乐设施、玻璃栈道类、浮桥吊桥类等旅游设施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极端天气下游客疏散和停运停业等措施。要强化河道采砂安全监管，明确监管责任，加强采砂船舶集中停靠管理，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四）消防安全领域。要对施工营地、办公场所，职工食堂、宿舍区、水利风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全面排查，重点整治消防设施损坏故障，锁闭安全出口，违规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气瓶、调压器、燃气具、可燃气体探测器等问题。

（五）防灾减灾救灾领域。要密切关注秋汛期天气变化，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避险提示，督促各水库严格执行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及应急抢险预案，加密坝体上下游坡面、溢洪道、放水设施及涵洞进出口巡查，发现异常立即报告处置。小型水库和淤地坝要明确专人盯守，降雨期间落实“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加强与水文、气象部门信息共享，确保汛情信息及时准确上报，确保实现“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目标。

国庆节期间，市水利局将组建水利行业各领域专项帮扶指导

工作组，对各县市区各单位和重点水利工程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值班值守情况进行帮扶指导。

三、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各县市区、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掌握本县区、本单位安全生产动态，若发生异常情况或安全生产事故，要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不得漏报、迟报、瞒报。要加强节日值班值守情况的抽查检查，对擅离职守迟报漏报信息情节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落实预警“叫应”和跟踪核实机制，做好极端天气人员撤离和设备防护等应急准备。要针对中秋国庆期间安全风险和秋冬季事故灾害规律特点，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备足装备物资，妥善应对处置安全险情。

请各县市区水利局、各有关单位收到文件后，立即传达至相关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并抓好贯彻落实。

榆林市水利局

2026年9月24日

（联系人：高磊 电话：0912-8192828 邮箱：402484296@qq.com）